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资源的整合优化，拟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购买的全部相关机器设备作价 2,732.68 万元出售给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氢能”），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的国富氢能（原名“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全部 56% 股权出让，公司不再持有国富氢能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之规定，国富氢能目前仍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晨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4967.55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氢能源装备、氢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氢能源装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之规定，国富氢能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购买的全部相关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为 3,579.09 万元（含税），其中募集资金付款 3,266.67 万元，其余款项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3,182.41 万元（不含税），账面净值为 2,686.54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购买的全部相关机器设备。

2、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国富氢能，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32.68 万元。

3、交易定价依据：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就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57 号《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686.54 万元，评估价值总额为 2,732.68 万元，增值率为 1.72%。根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的原则，经与国富氢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总价为 2,732.68 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国富氢能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国富氢能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资产转让对价款即 2,732.68 万元。

##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该机器设备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减少投资性资本支出，保障经营性资金安全，将转让所得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43.75 万元。

##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7057号《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